

# 漯河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漯污普办〔2018〕18号

---

## 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《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 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〈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的通知〉》（环办普查涵〔2018〕28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准备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2018年5月21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---

环办普查函〔2018〕289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前期工作检查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（以下简称普查）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普查工作，我部定于2018年5月21日至29日开展普查前期工作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重点检查普查工作前期准备、污染源普查清查、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选聘、普查工作调度与督办、宣传与培训、普查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情况。

### 二、检查安排

我部共组织16个检查组，由司局级领导同志带队赴各省（区、市）进行检查，每个检查组各检查2个省份。

在检查省级普查工作情况的同时，下沉一层，抽查地市级或县级普查工作情况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各抽查3个区

(县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查 3 个师（市）。其他省份各抽查 2~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（省会城市必查），对被抽查的城市再随机检查 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省（区、市）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普查工作重要性，认真组织、积极配合，提前做好检查准备。按照我部检查工作方案（见附件）组织开展全面自查，并将自查报告提交我部检查组。

（二）我部将根据检查情况，对普查工作开展好的地区予以表扬，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，并视情况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的地区进行督办、约谈、通报或专项督察。

（三）请配合、监督我部检查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检查工作纪律。

联系人：谢明辉

电 话：(010) 50911109

附件：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方案



附件

##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前期工作检查方案

### 一、检查目的

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普查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；督促落实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》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》中的前期工作任务；督促落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精神，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加快推进普查工作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#### （一）普查工作前期准备

人员配备、经费落实等情况。

#### （二）污染源普查清查

省级普查机构补充完成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库，形成并下发清查底册情况，省级普查机构部署市、县开展清查工作情况，市、县级普查机构对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增减情况，省、市级清查核查工作开展情况。

县级普查机构开展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、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现场排查情况；入河（海）排污口排查、排污口清单建立、水质监测开展情况；生活源锅炉初步名录建立、清查开展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选聘

省级普查机构对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的管理情况；市、县级普

查机构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的选聘、培训、发证情况，已选聘普查员与普查指导员数量是否满足工作需要等情况。

#### **（四）普查工作调度与督办**

省级普查机构工作调度和督办机制建立情况；清查和试点阶段“双周调度”工作开展情况；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情况。

#### **（五）宣传与培训**

各级普查机构面向公众以及普查对象开展的宣传工作情况；各级普查机构培训工作开展情况。

#### **（六）信息化建设**

环保专网联通到省、市、县各级普查机构情况；省级数据处理环境建设情况；移动采集终端落实情况。

### **三、检查安排**

（一）组织 16 个检查组，每组 4~5 人，组长由司局级领导同志（普查办、有关直属单位负责同志，熟悉普查工作的退休同志）担任，部分成员从直属单位抽调。

（二）在检查省级普查工作情况的同时，下沉一层，抽查地市级或县级普查工作情况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各抽查 3 个区（县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查 3 个师（市）。其他省份各抽查 2~3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（省会城市必查），对被抽查的城市再随机检查 2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三）2018 年 5 月中旬，完成相关人员抽调、分组安排，印发检查通知。

（四）2018 年 5 月 17 日，召开部署培训会，统一工作要求。

(五) 2018年5月21日至29日，赴各地开展检查工作。

(六) 2018年5月30日，听取各检查组工作汇报。

(七) 2018年6月1日前，各检查组提交报告。

(八) 2018年6月5日，普查办汇总形成检查总报告。

抄 送：辐射源安全监管司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环境发展中心、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、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、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、环境规划院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、信息中心。

